

#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性別影響評估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都市規劃科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為避免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今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本說明會計畫係依主要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p>擬定完成後，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且於辦理期間舉辦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都市計畫調整內容，同時收集民眾陳情意見。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二、基本理念與觀點(三)以全人關懷出發，落實性別正義，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階段，讓不同性別人口參與，充分表達其需求。以及 CEADW 第 14 條農村婦女(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本次 16 處都市計畫區係本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第一階段辦理區域，公開展覽說明會實際參與總人數 2464 人，其中男性 1587 人(64%)、女性 877 人(36%)，雖然說明會不限定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與本市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男性 58%、女性 42%相較，男性參與率偏高。</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本說明會計畫邀請公務機關、當地民意代表及民</p>

<p><b>a.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b>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b>(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眾參與，除登報周知、電子報、網站公告(包含市府網站及本局網站)、函文(變更轄區各議員、臺南市各區公所、各土地所有權人)外，並請里長發放傳單等方式周知，讓不同性別人口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充分表達其需求。</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b>a.參與人員</b> ①<b>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b>、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為保障瘖啞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獲得資訊之權利，相關說明會，於對外發布公告、函</p>

<p>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文、通知單等將於說明段載明如有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需求，依期限提出申請，俾利事先安排聘請手語翻譯人員。(企劃書第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原因：)</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1.為保障瘖啞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獲得資訊之權利，相關說明會，於對外發布公告、函文、通知單等將於說明段載明如有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需求，依期限提出申請，俾利事先安排聘請手語翻譯人員(企劃書第2頁)。2.說明會場地環境的安全性與友善性是參與者決定是否參加的重要因素，因此主動協助不識字長者了解會議內容及自身權益，並於商借場地時將考量區域環境</p>



<p>②規畫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規畫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規畫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畫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都會程度、場地性質、附屬設施提供(如停車空間、無障礙環境、親子廁所等)，如於夜間舉行並將婦女安全(如具夜間照明、交通易達性及夜間通行安全性等)列入考量。(企劃書第6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手語老師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初評日期 109年 6月 11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9 月 17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蔣月琴 (人身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女性與勞動、女性與經濟等)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b></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引用尚屬適當。</p> <p>以(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二、基本理念與觀點(三)以全人關懷出發，落實性別正義，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階段，讓不同性別人口參與，充分表達其需求。以及(2) CEADW 第 14 條農村婦女(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相關統計及性別分析皆未完整。</p> <p>1,計畫內有提出說明會受邀民眾分區總數，但未區別男女性別。也未說明受邀人數係依據土地持有人或其他依據？</p> <p>2,此計畫包含 108 年及 109 年之執行，因此評估表上「本次 16 處都市計畫區係本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第一階段辦理區域，公開展覽說明會實際參與總人數 2464 人，其中男性 1587 人(64%)、女性 877 人(36%)」，雖然說明會不限定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與本市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男性 58%、女性 42%相較，男性參與率偏高。」係已執行結果，也無法理解總執行人數 2464 究竟在那些區域？應對照那些分區土地所有人性別比例？</p> <p>建議：分項說明下列男女性別比例：</p> <p>1,分區土地所有人之性別比例。</p> <p>2.計畫決策者之性別比例。</p> <p>3,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p>

	<p>a.局內主管單位人員男女比例。</p> <p>b.委外廠商是否有鼓勵或要求女性人員比例。</p>
<p>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b>未能提出具體的性別相關議題。</b></p> <p>「邀請公務機關、當地民意代表及民眾參與，除登報周知、電子報、網站公告(包含市府網站及本局網站)、函文(變更轄區各議員、臺南市各區公所、各土地所有權人)外，並請里長發放傳單等方式周知，讓不同性別人口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充分表達其需求。」</p> <p><b>因沒有提出前項性別統計資料，故無法探知性別議題。</b></p>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內，土地所有權人女性比例佔有多少？是否應有更多的為女性性別考量的必要，例如安全性、交通問題…等。</li> <li>2. 舉行說明會時，除依循法規通知地主，將針對不同性別、年齡與身障別均友善的對待方式是那些？</li> <li>3. 可將委辦廠商的工作人員的性別比率列為評比或加分項目。以鼓勵企業進用女性、將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逐漸消彌。</li> </ol>
<p>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p><b>性別目標有待調整。</b></p> <p>僅列出「為保障瘖啞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獲得資訊之權利，相關說明會，於對外發布公告、函文、通知單等將於說明段載明如有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需求，依期限提出申請，俾利事先安排聘請手語翻譯人員」</p>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女性土地所有權人的安全與交通的考量列為目標之一。</li> <li>2. 針對廠商職場平等的做法，可提出要求。(以促進職業性別隔離現象。)</li> <li>3. 若未來有徵求廠商需求時，能於招標說明上將廠商的性平友善的具體事蹟或作法，列為評選加分。若有實力相當的廠商，可以考量以女性企業主為優先承攬。</li> </ol>
<p>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b>執行策略尚屬合宜，但須微調。</b></p> <p>有清楚列出「1.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需求，依期限提出申請，俾利事先安排聘請手語翻譯人員 2.說明會場地環境的安全性與友善性是參與者決定是否參加的</p>



	<p>重要因素，因此主動協助不識字長者了解會議內容及自身權益，並於商借場地時將考量區域環境都會程度、場地性質、附屬設施提供（如停車空間、無障礙環境、親子廁所等），如於夜間舉行並將婦女安全（如具夜間照明、交通易達性及夜間通行安全性等）列入考量。」</p> <p><b>建議：</b>  <b>策略乃是將目標具體化的作法，可以分項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將舉辦說明會中有幾場次場地之選擇應設有殘障坡道、手語翻譯。</li> <li>2. 得標之廠商，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員工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每年度至少需辦理 2 小時以上的性平相關課程。</li> <li>3. 說明會至少幾場次設有哺集乳室(或可替代之空間)，場地首要考量安全與交通之便利性，盡量選擇白天時段，以及有大眾運輸到達之場所。</li> </ol>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b>勾選有編列經費，但未載明。</b></p> <p>若能將上述做法融入於原計畫經費項下執行，亦屬可行。</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本計畫能考量女性安全及殘障者需求。</p> <p>二、但無法掌握撰寫本表單之架構，都是計畫說明會涉及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的重大權益(有高達 42%的女性人口)，應更細膩的要求承辦廠商的執行方式，針對上述不同的性別人口或族群規劃出安全、便利、可及性高的場所，充分讓性別弱勢者有理解與主張權益的機會。</p>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無法確認係在計畫施行前提出。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蔣月琴    </u></p>	

##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b>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b>綜合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會受邀對象類別、受邀民眾分區總數與男女性別比例。</li> <li>2. 計畫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局內主管單位人員性別比例。</li> <li>3. 委外廠商是否有鼓勵或要求女性人員比例。</li> <li>4. 說明會舉行針對不同性別、年齡與身障別友善對待方式。</li> <li>5. 應將女性土地所有權人的安全與交通的考量列為目標。</li> </ol>
<b>參採情形</b>	<p>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之變更應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服務決策者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組成係依內政部訂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遴聘一定比例之女性委員。</li> <li>2. 服務提供者依據業務性質為各轄區承辦人員，共 16 位轄區承辦人員，其中共 5 位女性、11 位男性。</li> <li>3. 局內主管單位人員為 5 人，包括都市發展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其中共 3 位男性、2 位女性。</li> <li>4. 委外廠商部分，已於勞務採購契約中訂定委外廠商需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勞務等合約內容。</li> <li>5. 說明會場地均於各區公所禮堂舉辦，均有設置殘障坡道或無障礙設施，並依據其需求現場派遣專人服務。</li> </ol>
	<p>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說明會邀請對象為不特定人士，除以掛號郵寄通知地主，公文通知民意代表、公務機關，並請各區公所廣發傳單通知計畫區住戶，電子報、網站公告等方式。由於說明會為公開性質，參與對象為不特定人士，尚難明確統計受邀對象類別、受邀民眾分區總數與男女性別比例。</li> <li>2.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係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的安全與交通則於開發建築時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妥與考量。</li> </ol>
<p><b>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p> <p>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填表人姓名：謝國秀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6336262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